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7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生

被告 謝欣怡

林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逸

生、謝欣怡、林篤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約定條款影本、增補借據影本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項 目	計 算 書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	3,750元	
合 計		3,750元	